

证券代码：000405

证券简称：ST 鑫光

公告编号：2003-034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有关本公司转让珠江光

电 5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珠海中院”）通过司法程序将我公司拥有的上述股权予以拍卖。

2003 年 4 月 12 日，珠海中院依法委托广东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珠江光电 50%股权进行

评估，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23.00 万元。2003 年 5 月 16 日，珠海中院作出裁定，拍卖本公司持

有的珠江光电 50%股权，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。2003 年 5 月 29 日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

受托对此进行拍卖，竞买人深圳市环洁双燃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90.00 万元竞得。

此次拍卖的成功，本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 20 万元人民币，拍卖所得款项，除了清偿债权人的债务外，其他将用于支付欠发职工工资、社保金等，从而缓解公司目前的债务压力。

因上述股权转让属司法拍卖，有关法院裁定的详细情况，本公司将予以进一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3 年 8 月 12 日